

國立中央大學應用地質研究所博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十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五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所博碩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並以本所名義發表論文，且於就讀博碩士班期間已發表(含接受)SCI 期刊論文者，得申請本所經費補助。

第二條 補助項目及原則：

- 1.補助項目為機票費、註冊費及生活費，但與其他單位之補助項目不得重複。機票費、註冊費及生活費支給標準比照國科會補助審核規定。
- 2.每次申請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3 萬元，但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含)以上或通過 TOEFL(舊制 550 分，新制 80 分)、IELTS(6.0 分)、TOEIC(800 分)者，則補助上限增加為新台幣 3 萬 5 千元。
- 3.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論文點數每滿 0.5 點得申請一次，獲補助後自動扣除 0.25 點。
- 4.點數以每篇 SCI 期刊論文作者序計算：第一作者 1 點，第二作者(含)之後一律為 0.5 點。
- 5.申請本補助者以先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為原則，但有特殊理由者另行考量。

第三條 申請補助應備資料文件：

- (一) 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者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二)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中文以外)影本。(該論文若係合著者，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
- (三) 國際學術會議日程表。
- (四) 已發表(含接受)SCI 期刊論文全文與相關證明文件。
- (五) 全民英檢中高級(含)以上，或 TOEFL 之通過證明。

第四條 經費報銷歸墊方式：

- (一) 申請人務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備齊文件申請核銷歸墊。
- (二) 機票票根、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及登機證。
- (三) 註冊費收據、外幣兌換水單或以實際出國前一天之台灣銀行賣出即期外幣參考匯價為依據報支。
- (四) 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之生活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計支，毋須單據。

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